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一）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4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1200手。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规定如下：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8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2400手。	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一）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2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600手。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

(三)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 1. 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持仓(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除外)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80%以上(含)的; 2.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 5 万手时,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5%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或	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 1. 单个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持仓(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除外)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80%以上(含)的; 2.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 5 万手时,单个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5%

者会员履行报告义务： 1. 前 5 名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的； 2. 前 10 名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的； 3.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或者会员履行报告义务： 1. 前 5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的； 2.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的； 3.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	--